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4〕7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4〕3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申报和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我省地方本科高校中列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可申报本次“十二五”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推荐限额为1个。

二、申报材料

各申报高校需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包括：1.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请书两份；2.实验教学中心情况视频材料；3.学校有关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相关政策、保

障措施、规章制度、建设成果等必须的支撑材料；4.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荐情况汇总表。

各高校需于2014年10月13日前将申报材料以公文形式报送至高教处，同时将汇总表和申报书的电子档发送至ahgjc@ahedu.gov.cn。我省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省级评审，并在规定的限额内向教育部推荐。

联系人：彭璐、张春，联系电话：0551-62831841、62818295。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14]3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精神，经研究，我部决定2014年继续在地方和军队所属高等学校中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为宗旨，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通过建设布局相对合理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体系，推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实现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建设内容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在教学、管理、资源、队伍和信息化等方面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具有：

（一）先进的实验教学理念

充分认识实践教学在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重视实践教学、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协同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良好氛围。

（二）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与标准

根据实验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目标清晰、载体明确、评价科学的实验教学体系和质量标准。建立以实验教学中心为依托，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重视基本规范的养成，重视基础能力的培养，重视与科学前沿、工程实际和社会应用实践的密切联系。

（三）先进的实验教学方式方法

创新和使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现代化的教学手段，积极开发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重点实行以学生为本的基于问题、项目、案例的互动式、研讨式教学方式和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注重基础与前沿、经典与现代相结合，虚拟仿真与真实

体验相结合，基本技能规范训练与创新能力培养相结合，有效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多样化成才。

（四）先进的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模式

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制定相应的政策，采取有效的措施，鼓励高水平教师投入实验教学工作。建设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年龄、职称、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重视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的选拔和使用，加大人员培养培训力度，拓宽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人员交流的途径。形成由学术带头人或高水平教授负责，热爱实验教学，教育理念先进，学术水平高，教学科研能力强，信息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勇于创新的实验教学队伍。

（五）先进的仪器设备配置和安全环境

实验仪器设备配置符合教学要求，体现专业特色，适应科技、工程和社会应用实践的变化和发展，满足人才培养需求。实验教学资源及仪器设备使用效益高，运行维护保障充分。环境、安全、环保符合国家规范。创造性地开展体现学科专业实验教学特点和学校特色的实验教学文化建设。

（六）先进的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和管理模式

坚持科学规划、资源整合、开放共享、高效管理原则，对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对实验教学资源和相关教育资源进行整合，建设面向多学科、多专业的实验教学中心。理顺实验教学中

心管理体制，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建设有利于学生自主实验、个性化学习的实验环境，建立健全评价与保障机制，完善并落实实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创新对外交流与合作模式，营造有利于实践育人的良好条件。

（七）先进的实验教学信息化水平

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加强信息技术在实验教学过程中的广泛应用。建设普通实验教学、研究性实验教学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等信息化实验教学资源，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实验内容、空间、时间、人员、仪器设备等的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推动课程管理、师生交流、教学评价的信息化。持续提高实验教学队伍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

（八）突出的建设成果与示范作用

实验教学中心特色鲜明，实验教学效果显著，建设成果丰富，受益面广，学生实验兴趣浓厚，自主学习能力增强，实践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三、申报及遴选

2014 年计划遴选产生 80 个左右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按照“简政放权、管评分离”的原则，委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负责申报材料受理、资格审查和遴选等工作。

（一）申报范围

本次申报单位是省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和军队高等学校，申报

对象是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军队同层次实验教学中心。

（二）申报程序

省属高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军队院校向军队院校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每所学校申报项目不超过 1 个。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根据申报名额（见附件 1）推荐。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申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请书》（见附件 2）。
2. 实验教学中心情况视频材料。包括实验教学中心实验仪器设备与环境的全貌，典型实验项目内容等。
3. 学校有关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相关政策、保障措施、规章制度、建设成果等必须的支撑材料。

（四）申报方式及时间

1. 2014 年 9 月 15 日以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院校教育主管部门将联系人信息（见附件 3）发送至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邮箱 xueshubu@moe.edu.cn。

2. 10 月 20 日至 21 日，根据各省网上申报账号和管理账号将推荐的实验教学中心 1—3 项申报材料上传到“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站”（<http://syzx.cers.edu.cn>）。申请书内容须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站”中填写，同时上传 PDF 格式申请书，容量不超

过 10M。视频材料要求 MP4 格式，尺寸为 1280×720，容量不超过 200M，播放时间长度不超过 10 分钟。其他支撑材料要求 PDF 格式，容量不超过 50M。

3. 10 月 21 日以前，将推荐的实验教学中心申请书纸质材料(一份)和推荐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4)函寄(送)至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高晓杰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403 室，邮政编码 100082。逾期不再受理。

(五) 遴选工作

遴选结果将在教育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由我部授予“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

四、其他要求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院校教育主管部门应参照 2012 年中央财政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投入标准，提供经费支持和政策支持。学校应保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正常运转经费和教学改革经费。

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根据本通知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加大投入，持续建设，高质量完成建设工作。

五、联系方式

(一)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联系人：高晓杰，电话：010-59893290，电子信箱：xueshubu@moe.edu.cn；网络申报技术支

持，联系人：郝永胜，电话：010-62751071，电子信箱：
haoysh@pku.edu.cn。

（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实验室处，联系人：李强，电话：
010-66097854，电子信箱：sysc@moe.edu.cn。

附件 1-4 从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站下载。

- 附件：
- 1.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名额分配表
 - 2.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请书
 - 3.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院校教育主管部门联系表
 - 4.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荐情况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名额分配表

地方（军队）	名 额	地方（军队）	名 额
北京	5	湖北	5
天津	3	湖南	5
河北	5	广东	5
山西	4	广西	3
内蒙古	2	海南	1
辽宁	5	四川	4
吉林	4	贵州	3
黑龙江	4	云南	3
上海	4	西藏	1
江苏	5	重庆	3
浙江	5	陕西	5
安徽	4	甘肃	2
福建	4	青海	1
江西	4	宁夏	1
山东	5	新疆	1
河南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军队院校	8		

附件 2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申请书

学 校 名 称: _____

学校主管部门: _____

中 心 名 称: _____

中 心 负 责 人: _____ .

中 心 网 址: _____

学校管理部门电话: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教司制

填写说明

1. 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用“小四”号仿宋体填写。
2. 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1. 基本情况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管理部门												
中心主任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学位			手机号码				
	主要职责											
	工作经历											
	教研科研主要成果 (科研成果限填 5 项)											
中心人员基本情况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它	博士	硕士	学士	其它	总人数	平均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中心人员简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承担教学/管理任务				备注			
1												
2												
3												
4												
5												
6												
...												

近三年来中心 人员教研主要 成果					
近三年来中心 人员科研主要 成果(限填 15 项)					
教学体系、 教学方法和 教学成果					
教学简况	实验课程数	面向专业数		实验学生人数/年	实验人时数/年
信息化建设	实验项目数	面向专业数		资源容量 (GB)	年度访问总量
教材建设	出版实验教材数量 (种)		自编实验讲义数量 (种)	实验教材获奖数量 (种)	
	主编	参编			
环境条件	实验用房使用面积 (M ²)		设备台 (套) 数	设备总值 (万元)	设备完好率
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主要设备的配置及更新情况, 利用率。可列表)					
环境与安全 (实验室用房, 环境, 安全、环保情况等)					
运行与维护 (实验室运行模式, 维护维修等)					

2. 制度措施

2-1 学校关于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相关规划和措施

2-2 实验教学中心运行制度措施

2-3 实验教学中心队伍培养培训制度措施

2-4 实验教学中心教学质量保障制度措施

2-5 实验教学中心信息化建设措施

3. 特色与成效

3-1 实验教学中心主要特色
3-2 实验教学中心主要建设成效和示范作用

4. 学校和主管部门意见

学校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 主管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院校教育主管部门联系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座机（含区号）	
传真（含区号）	
电子邮件	

注：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院校教育主管部门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将本联系表发送至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邮箱 xueshubu@moe.edu.cn。

附件 4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荐情况汇总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军队院校教育主管部门)

(公章) _____

序号	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中心主任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所在学校
1					
2					
3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4年8月22日印发
